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加邮箱:dell@deleg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00-2014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彭仪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8,485,800股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91%。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38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61,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7%;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61,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7%,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24,4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军先生、荀为正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4-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合计322,84万元。

由浙江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是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以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同类交易共2笔,合同金额合计121,19万元。(包括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林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6日签订了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合计322,84万元。

由浙江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而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是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所以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本公司董事林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其他4名董事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西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丽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4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7,663万元,负债合计324,71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2,94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00,878万元,净利润18,757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9,356万元,负债合计277,79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51,561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7,413万元、净利润8,616万元。

(二)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棱县绥棱镇立新街三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景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从事经营活动和从事建筑工程的防水防渗材料的购销。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4万元,负债合计26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3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26万元,净利润-11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7万元,负债合计76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82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87万元,净利润-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性质: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平均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该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为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利益,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监事会决议

4、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1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5、哈高科绥棱二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1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6、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7、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8、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

9、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廉洁协议》

10、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违约责任条款》

11、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争议解决条款》

12、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变更条款》

13、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解除条款》

14、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终止条款》

15、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条款》

16、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17、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地条款》

18、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19、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20、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21、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22、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23、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24、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25、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26、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27、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28、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29、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30、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31、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32、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33、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34、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35、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36、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37、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38、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39、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40、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

41、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条款》

42、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费用条款》

43、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方式条款》